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 （李希元）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4-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作为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行权，依法履职，积极出席了 2023 年的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与职责，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提出了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与公平性。现将 2023 年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23 年，自本人就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九届一次至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议案 49 项，4 次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人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认真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相关重要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希元	12	12	7	5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3年，自本人就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9次，其中战略与预算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0次、合规管理委员会1次，本人均出席了各次会议。

三、报告期内，对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提出异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的建议及建议被采纳情况

会前，本人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充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为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策略、项目投资、高管年度考评等重要事项进行指导，对内控建设、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审计、并购、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会上，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合理

化建议，特别是针对深入研究市场政策机制，以及探索如何更好地做好抓住机遇做好主业，如何更好地与央企、省企及地方国企合作互赢互利等提出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日常工作及调研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项目调研等其他方式和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并在日常保持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微信等形式，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积极关注公众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认真听取并采纳本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使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发挥专业特长，提出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详情如下表：

序号	发表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1.13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	2023.4.12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关于202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2 年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关于授予 2022 年度特殊贡献奖的议案	同意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6.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所持深圳市腾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同意
4	2023.8.2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5	2023.11.21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所属子公司签订南山曙光片区 T505-0066 宗地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6	2023.12.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出售所持广东骏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七、在 2023 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在 2023 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审计工作安排与重要财务问题。在整个年报审计过程中，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八、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信息披露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有效进行监督与核查。

（二）审慎行使权利

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三）督促规范运作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内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主动了解情况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对公司重点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运作情况。

（五）加强自身学习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对此表示感谢！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独立董事作用，提示风险、独立判断、审慎决策，确保重大决策的连续性、高效性、安全性、稳定性，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公正客观地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利益，为促进公司更加规范、稳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希元

2024年4月17日